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新建机坪员工驿站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2-1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

新建机坪员工驿站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新建机坪员工驿站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或制作、安装活动板房等经营范围。（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信誉要求证明：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响应法人鲜章）。

1.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鲜章）。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本项目为新建机坪员工驿站项目，包含采购活动板房、装饰及电器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活动板房安装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六）。参加比选的各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符合比选方的采购要求。

1.2.2 本项目的报价（含税）应包括：所有货款、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保售后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2万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验收标准**

货到交货地点后，比选响应人应负责将货物卸至业主指定地点，业主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比选响应人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完工后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比选响应人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3.1采购物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活动板房安装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六）的要求。

### 1.3.2采购物品包装完好，各部件无外观和质量问题。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资质、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2.1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或制作、安装活动板房等经营范围。（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提供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鲜章）。

2.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鲜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鲜章）。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含税）成交。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万元（含税）。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活动板房安装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六）提供供应货物清单（响应文件格式四）的详细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维保售后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3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含税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4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有效最低价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含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报价文件、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选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7月15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7月17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50375483@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7月19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项目比选响应金：无

6.2 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6.2.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中标后，成交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成交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八、工期/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九、质保期或服务期**

质保期限：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业主通知后，成交单位需派专业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5％。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四：项目采购需求表/明细表）报出拟提供设备的品牌、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本项目项目要求、实施方案等响应文件，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

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鲜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并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若为单项限价项目，需列明）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2.6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7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8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10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2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682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7月22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5.22022年7月22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提供渝康码、行程码及24小时以内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我部完成相关检查登记后，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JBJ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3](#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3](#_Toc25588104)

[第六条 保证金 4](#_Toc2558810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5](#_Toc25588106)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6](#_Toc255881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7](#_Toc25588108)

[第十条 通知条款 8](#_Toc25588109)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_Toc25588110)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_Toc25588111)0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_Toc25588112)0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_Toc25588113)1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机坪员工驿站（活动板房），（并安装，调试）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活动板房 | 长：6m；宽：3m；高：3m | 4 | 间 | 参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 2 | 冰箱 |  | 4 | 台 |  |
| 3 | 饮水机 |  | 4 | 台 |  |
| 4 | 微波炉 |  | 4 | 台 |  |
| 5 | 置物架 | 五层放置格，木板 | 4 | 个 |  |
| 6 | 标识装饰 | 具体内容由业主提供 | 4 | 间 |  |

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总计（元）：**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括货款、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保售后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项目采购需求表》及活动板房安装要求（附件）的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含安装和调试），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4.2 货物安装过程中，人员及车辆办理证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完工后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比选响应人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5.1.1采购物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表》（响应文件格式五）、活动板房安装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六）的要求。

5.1.2采购物品包装完好，各部件无外观和质量问题。

## 第六条 保证金

6.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6.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6.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新建机坪员工驿站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6.5 项目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合同总价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2年。在该项目2年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质量保证金的5%。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收据，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7.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 乙方逾期交货（包含安装启用），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3 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因维修或更换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8.4约定处理。

8.4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维修或更换，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材料达不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出现该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7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其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

8.8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9若乙方违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活动板房安装要求

一、地面硬化要求

采用混凝土摊铺厚20cm约40平方米地坪，清挖泥土，地面做硬化处理，并与周围绿化带自然衔接。

二、活动板房采购及安装要求

1.制作及安装约长6m，宽3m，高3m钢结构活动板房。活动板房窗户为活动窗+固定窗，两面设窗，一面开门，窗户采用中空钢化玻璃，断桥铝合金移窗，门采用美心防盗门（甲级，或同等品牌），门把手可双向开门，并安装甲方提供的空调；

2.板房四方立柱采用200mm×200mm×6mm方管制作，主架采用60mm×60mm×4mm方管制作。立墙内衬岩棉，外墙采用压花铝板；

3.板房屋面骨架采用30mm×2mm方管，屋面外层用铁板加防水艺术专用板，内层用2mm铁板加岩棉做隔热；

4.底部框架全采用120槽钢骨架，在表面铺设2mm防滑花纹铝板做室内地面；

5.天花板采用集成铝扣板吊顶，配300×300集成LED方灯；

6.顶部：沥青瓦；

7.板房焊接缝采用中性耐候胶密封，防止漏雨和渗水；

8.机坪内大风天气较多，需对活动板房与地面连接处进行加固处理，水泥灌注；

9.配备防雷避雷装置；

10.内部配置：岗亭内暗敷电线，配电源总开关（带防水盒）、日光灯、电源插座、空调插座、开关、空调安装等(电线品牌采用“鸽牌”，或同等品牌)，墙体四面均设置插座，并在安装座椅一侧配置一排插座；

11.活动板房安装、接电等土建工程，电表及安装工程，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宽\*长\*高）**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电缆沟人工开挖、回填 |  | m | 200 | 土地开挖及回填 |
| 配电箱 |  | 套 | 4 | 带电表 |
| 开关插座及灯具 |  | 项 | 4 |  |
| 穿线管 | PVCφ32 | m | 200 | 满足3P空调、照明及日常用电。 |
| 室外配电缆 | YJV-3\*6mm² | m | 200 |

根据上述要求，已方须制定相应安装说明，并交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5)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五）**项目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活动板房 | 长：6m；宽：3m；高：3m | 4 | 间 | 参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
| 2 | 冰箱 |  | 4 | 台 |  |
| 3 | 饮水机 |  | 4 | 台 |  |
| 4 | 微波炉 |  | 4 | 台 |  |
| 5 | 置物架 | 五层放置格，木板 | 4 | 个 |  |
| 6 | 标识装饰 | 具体内容由业主提供 | 4 | 间 |  |

**（六）活动板房安装要求**

一、地面硬化要求

采用混凝土摊铺厚20cm约40平方米的地坪，清挖泥土，地面做硬化处理，并与周围绿化带自然衔接。

1. 活动板房采购及安装要求

### 8e54715dab02a66f1c3927d0b2d6801

（图例）

1.制作及安装约3m×6m×3m钢结构活动板房。活动板房窗户为活动窗+固定窗，两面设窗，一面开门，窗户采用中空钢化玻璃，断桥铝合金移窗，门采用美心防盗门（甲级，或同等品牌），门把手可双向开门，并安装甲方提供的空调；

2.板房四方立柱采用200mm×200mm×6mm方管制作，主架采用60mm×60mm×4mm方管制作。立墙内衬岩棉，外墙采用压花铝板；

3.板房屋面骨架采用30mm×2mm方管，屋面外层用铁板加防水艺术专用板，内层用2mm铁板加岩棉做隔热；

4.底部框架全采用120槽钢骨架，在表面铺设2mm防滑花纹铝板做室内地面；

5.天花板采用集成铝扣板吊顶，配300×300集成LED方灯；

6.顶部：沥青瓦；

7.板房焊接缝采用中性耐候胶密封，防止漏雨和渗水；

8.机坪内大风天气较多，需对活动板房与地面连接处进行加固处理，水泥灌注；

9.配备防雷避雷装置；

10.内部配置：岗亭内暗敷电线，配电源总开关（带防水盒）、日光灯、电源插座、空调插座、开关、空调安装等(电线品牌采用“鸽牌”，或同等品牌)，墙体四面均设置插座，并在安装座椅一侧配置一排插座；

11.活动板房安装、接电等土建工程，电表及安装工程，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宽\*长\*高）**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电缆沟人工开挖、回填 |  | m | 200 | 土地开挖及回填 |
| 配电箱 |  | 套 | 4 | 带电表 |
| 开关插座及灯具 |  | 项 | 4 |  |
| 穿线管 | PVCφ32 | m | 200 | 满足3P空调、照明及日常用电。 |
| 室外配电缆 | YJV-3\*6mm² | m | 200 |

根据上述要求，比选成交方须制定相应安装说明，并交由业主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